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5號

債 務 人 黃永勝

代 理 人 何乃隆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債務人聲請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黃永勝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第75條第2項規定，債務人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連續3個月低於更生方案應清償之金額者，推定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於前項但書情形準用之；本條例施行前，債務人依金融主管機關協調成立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與金融機構成立之協商，準用前2項之規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80條前段、第151條第7項至第9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亦各有明定。又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保障債權人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及社會經濟之健全發展。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規定所稱「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情形，僅須於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判時存在，即為已足，至於該情形究係於何時發生，法無明文規定，即不應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不以協商或調解成立後始發生者為

01 限，並與債務人於協商或調解時能否預見無關，以貫徹消債
02 條例之立法目的。

03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前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
04 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與債權銀行協商債務清
05 償方案成立，嗣合夥經營之餐廳因捷運施工生意下滑、股東
06 退股，終至無力繼續營業而失業，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且
07 係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難以履行協商方案而毀諾。又
08 債務人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
09 依法聲請清算等語。

10 三、經查：

11 (一)、債務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
12 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暨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
13 人清冊（見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55號卷【下稱調解
14 卷】第18至26頁反面）、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見調解卷第
15 27頁）、全戶戶籍謄本（見調解卷第28頁）、勞保/職保被
16 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含明細（見調解卷第29至30頁，本院卷第
17 141至143頁）、110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18 （見調解卷第31頁，本院卷第65至66頁）、全國財產稅總歸
19 戶財產查詢清單（見調解卷第32頁，本院卷第67頁）、房屋
20 租賃契約書（見調解卷第33頁，本院卷第86至87頁）、三軍
21 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見調解卷第34至37
22 頁）、銀行存摺影本、各類存款歷史對帳單及郵局客戶歷史
23 交易清單（見本院卷第68至76、93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
24 所股份有限公司查詢資料（見本院卷第77至81頁）、建物登
25 記第二類謄本（見本院卷第82至85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
26 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見
27 本院卷第95至97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見本院卷第12
28 7至133頁）、土地公告現值查詢資料（見本院卷第145至151
29 頁、應受扶養人黃李美鳳111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
30 資料清單（見本院卷第88至89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
31 查詢清單（見本院卷第90頁）、勞保/職保、老年職保被保

01 險人投保資料表含明細（見本院卷第98至101頁）為證，並
02 有各類住宅補貼案件查詢資料（見本院卷第45頁）、臺北市
03 政府社會局民國113年4月30日北市社助字第1133076411號函
04 （見本院卷第50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13年5月3日新北
05 社助字第1130823951號函（見本院卷第51頁）、勞動部勞工
06 保險局113年5月3日保國三字第11313037290號函（見本院卷
07 第52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5月8日陳
08 報狀暨所附債務協商相關資料（見本院卷第53至60頁）可
09 稽。

10 (二)、參酌債務人現年52歲，居住在新北市汐止區，自陳曾罹患左
11 側頰黏膜癌，每月薪資收入約新臺幣（下同）3萬6,000元，
12 且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支出19,200元，及尚分擔母親扶養費每
13 月8,400元，合計每月支出2萬7,600元（見調解卷第16頁，
14 本院卷第135頁），核與前述事證大致相符，所陳每月支出
15 亦未逾依113年度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萬6,400元之
16 1.2倍即1萬9,680元之計算標準，尚值採認，足見每月僅餘
17 8,400元可供還款，顯然不足以繼續履行每月還款1萬1,339
18 元之協商方案（見本院卷第55至56頁），且此一情形短期內
19 似未見有何改變可能性，堪認債務人係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
20 由，致難以履行協商方案，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9項準用第
21 7項但書規定，自仍得聲請清算。又以債務人上述每月還款
22 能力，且其名下財產為公告現值共9萬1,415元之土地應有部
23 分4筆（見本院卷第67、127至133頁），相較所陳報債務總
24 額已達380萬6,419元（見調解卷第8至13頁），經綜合評估
25 其財產、信用及勞力等狀況，堪認債務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
26 情事。本件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
27 項所定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債務人聲請清算，即屬有據。
28 依前開說明，應予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
29 清算程序。

30 四、爰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1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昌義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05 書記官 周苡彤